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銘翔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30

電子信箱：100217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6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，請轉知所屬協助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0129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3961266分機1326，電子郵件：17806@ms.bli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發文號碼	558	號	批示日期:	簽
發文日期	111	年 8 月 5 日	年 月 日	章
批示日期				
☐ 備查				
☐ 公文()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		
☐ 轉知	主委			
☐ 出席(致謝) ☐ 花籃 ☐ 禮金, \$	元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29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7月25日保職補字第11160184840號函影本
(A21000000I_111012965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
權益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應協助所屬確診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(COVID-19)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7月25日保職補字第
111601848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交 2022/07/27 文
16:46 換章

醫事管理科 111/07/27 11:38



1G1110063017 有附件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326

電子信箱：17806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職補字第1116018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，請惠予轉知各醫療院所應協助所屬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：「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」。醫事人員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為其被保險人，於加保期間確診COVID-19，得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。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若未能為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，被保險人得自行向本局申請給付，本局受理後將另為行政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針對COVID-19職業傷病之審查機制，主要係依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」第3.16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，其適用職業範圍、工作場所或作業，係從事必須接觸罹患COVID-19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

總收文 111.07.25



1110129652

工作。同時亦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7月訂定之「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認定參考指引」及醫學專業意見等據以認定。COVID-19確診者如符合「職場暴露高風險」，除有明確事證足以排除其染疫與工作無關外，原則上可認定與職業相關。

三、據上，為維護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請惠予轉知醫療院所善盡投保單位之義務，為其確診COVID-19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保險給付，本局將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職業因素造成染疫之因果關係，如認定有困難，則洽請職業醫學科特約醫師提供專業意見，供綜合判斷。至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，被保險人仍得依同細則第43條規定，以同一事故申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給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職災補助及追償科(*17806)

